

## 照顧服務員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申請作業須知

- 一、申請對象：登錄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機構）且具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人員認證之照顧服務員，為配合防疫工作，於長照需要者或其同住家屬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時，提供長照需要者急迫性長照服務，表現績優者。
- 二、急迫性長照服務類型：
  - （一）長照服務需求者經直轄市、縣（市）長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期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後，接受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中之照顧組合表B碼之居家照顧服務項目，並以提供 BA01基本身體清潔、BA02基本日常照顧、BA04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BA05餐食照顧、BA07協助沐浴及洗頭、BA17a 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抽吸、BA17b 口鼻抽吸、BA17c 管路（尿管、鼻胃管）清潔、BA17d 甘油球通便、血糖機驗血糖、BA24協助排泄為限。
  - （二）提供前款所稱之居家照顧服務，如有特殊狀況者，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認定為急迫性需要之服務項目。
- 三、申請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實施期間截止後2個月內。
- 四、申請程序：

- (一) 由機構填寫申請表（附件1），並彙整符合獎勵資格之服務清冊（附件2）及相關資料，向長照服務需求者住所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二)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發給獎勵。
- (三) 如遇有爭議案件，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申請資料報本部複審，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發給獎勵。

#### 五、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服務清冊。
- (三) 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辦理長照服務契約證明文件（服務項目包含居家服務或小規模多機能）。
- (五) 照顧服務員之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人設立儲存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之專戶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七) 服務對象或其同住家屬之隔離檢疫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
-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 六、經費核撥：

- (一) 長照服務機構檢具上述文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撥付獎勵經費。
-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如有爭議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部複審；經複審後，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結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撥付獎勵金。

- (三) 長照服務機構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知審查結果並撥付獎勵經費後2個月內，完成核撥全額獎勵金予符合獎勵資格之照顧服務員；並於核撥完成後2個月內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執行明細表、成果報告、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結案。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110年6月15日前，函送執行概況考核表，向本部辦理核銷結案；如有賸餘款，應於核銷時併同繳還。如未能依限提報執行概況考核表並完成結案手續，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陳報本部核轉行政院辦理保留。
- (五) 本案獎勵費用屬代收代付經費。
- (六) 本獎勵費用支出原始憑證，請各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部。
- 七、如已因同一事實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附件1

照顧服務員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  
效者發給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齊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居家服務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申請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填表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照之特約契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之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之專戶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對象或其同住家屬之隔離檢疫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審查機關 審核意見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機關首長簽章)				



照顧服務員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之服務清冊

編號	照顧服務員				服務對象					長照服務之提供		申請獎勵金額 (元)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MM/DD)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長照人員 證明字號	與隔離/檢疫 者之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MM/DD)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符合申請日期 (MM/DD)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服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屬：				隔離或檢疫 結束時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服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屬：				隔離或檢疫 結束時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服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屬：				隔離或檢疫 結束時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服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屬：				隔離或檢疫 結束時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服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屬：				隔離或檢疫 結束時之地址			

填寫說明：

1. 如無法取得同住家屬之隔離檢疫通知書影本，得不予填寫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2. 長照服務提供日期及居家格/檢疫日期，應逐日填寫日期，以供核對。
3. 服務項目應填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照顧組合碼別；如有特殊狀況者，請敘明原因及服務內容。
4. 「符合申請日期」係指居家服務提供日期為服務對象本人或其同住家屬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日期；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日期如無法填具具體日期者，得以月為單位填之。
5. 「申請獎勵金額」應依照照顧服務員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計算，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日每服務1人獎勵新臺幣1,000元，每日最高獎勵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